

職務再設計

職務再設計乃是依身心障礙現存能力，將現有職務加以重新安排，並透過工作分析，按身心障礙者之特性，分派適當工作，或重新設計與安排，協助身心障礙員工克服工作障礙、展現潛能。

1、申請對象、改善項目

申請對象	改善項目
一、雇主。 二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業別之身心障礙自營業者，含個人計程車業者，鐘錶、鎖匠、刻印業者，傳統型及立即型公益彩券經銷商、按摩業者、地政士業者。 三、公、私立職業訓練機構。 四、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。 五、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。	1、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，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無障礙環境有關之改善。 2、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 指為促進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、提高生產力，針對身心障礙者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3、提供就業輔具 指為恢復、維持、強化或就業特殊需要所設計、改良或購置之輔助器具。 4、改善工作條件 包括提供手語翻譯、視力協助、改善交通工具等有關活動。 5、調整工作方法 透過職業評量及訓練，按身心障礙者的特性，分派適當的工作，包括：工作重組，使某些職務適合身心障礙者作業、調派其他員工和身心障礙員工合作、簡化工作流程、調整工作場所等，並避免危險性工作等。

2、彰化縣職務再設計補助辦理窗口

單位名稱	地址	電話	聯絡人
彰化縣政府 勞工處	500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	04-753-2474	黃先生